

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車輛組博士論文計點評定標準

90年9月4日所務會議通過

98年6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9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車輛組(以下簡稱本組)博士論文計點評定標準(以下簡稱本標準)係依據本校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論文計點辦法訂定之。
2. 本組學生自102學年度起分為「學術導向」與「技術導向」兩類，102學年度前之入學學生適用「學術導向」之規定。本組之研究成果由本校車輛系(以下簡稱本系)評定，評定標準如下：

學術導向				
	級別	發表成果	認定標準	獲得點數
國際水準	A	全論文	凡SCI之期刊論文皆列入	3
	B	短論文	凡SCI之期刊論文皆列入	1.5
	C	研討會論文及EI期刊論文	凡於國際研討會及EI期刊發表之論文	0.5
	D	專利	國外專利及國內「發明專利」	1
一般水準	B	短論文	非SCI之期刊論文皆列入	0.5
	C	研討會論文及期刊論文	國內研討會及期刊發表之論文	0.25
	D	專利	國內專利(不含「發明專利」)	0.5

技術導向
A. 國際發明專利(歐、美、日)：3點。
B. 國內及大陸地區之發明專利：1.5點。
C. 技轉：累積每20萬元1點，最多採計2點。若單一案件金額超過200萬，可採計為3點。
D. 產學合作案：累積每50萬元1點，本項至少需1點，最多採計2點。
D. SCI等級之論文：1.5點。
E. 國際研討會及EI等級論文：0.5點。

3. 論文或專利之確實點數，由博士候選人備齊相關資料提送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查認定。
4. 本所申請論文口試之最低標準需達 4 點以上(含)，惟需至少有單一研究成果需達 3 點以上(含)。技術導向學生可使用二件 1.5 點之國內發明專利折抵國際發明專利一件，可視同為單一研究成果一件。
5. 論文或專利之點數計算有爭議時，由本系學術委員會決定之。
6. 提出申請點數計算之論文或專利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(1) 在博士論文研究範圍內；
 - (2) 以本系為第一發表單位；
 - (3) 投稿之日期在取得博士班學籍之後。
7. 博士班學生申請論文計點前，需至車輛系碩士班專題討論課程中進行公開發表之演講。
8. 本標準未盡事宜，悉依據本系系務會議決議實施。
9. 本標準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